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繼陽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林繼陽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間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26)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將與林先生訂立委聘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

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薪酬，此金額乃由林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